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、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特色产业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，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聚力链群发展，全面提升产业能级

1.支持打造六大千亿级产业。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健康食品、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、新能源汽车及高端零部件、化工新材料、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节能和新能源六大产业，到2030年，六大产业产值突破1万亿元。立足六大产业集聚发展，支持重点园区主导产业上台阶，对于重点园区主导产业开票销售当年首次突破2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的奖补，专项用于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提升。

2.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围绕六大产业细分领域，建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库，到2030年，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，省级10个。对于当年新认定国家、省特色产业集群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补，专项用于集群促进机构能力提升。

3.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融通。支持链主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合作，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细分产业链的链主企业，按本地配套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。

4.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围绕轻工、纺织、化工、建材、冶金、机械加工等传统行业，建立淘汰更新改造项目库，鼓励企业主动淘汰低端低效产能，对现有生产线实施升级改造，到2030年，传统产业本质安全、环保、能效水平得到明显提高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淘汰更新改造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5.支持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。聚焦六大产业，瞄准新兴未来方向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布局发展未来产业，到2030年，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5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。鼓励各地积极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省级（含）以上未来产业先导区，对于当年获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、省未来产业先导区的主要承载市区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400万元、300万元的资金奖补，专项用于集群和先导区建设。

6.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。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到2030年，实现全市制造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。对于获评省级（含）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。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，组织实施协同攻关项目。建立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储备库，每年实施项目100个以上，对于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择优按不超过新增研发投入的2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7.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依托重点园区、企业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打造一批企业级、行业（区域）级、省级双跨、国家级双跨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到2030年，主导产业细分领域建成“一行业一平台”。对于企业级、行业（区域）级、省级双跨、国家级双跨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，择优按不超过项目验收核定投入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的奖补。

二、全力培大育强，打造优质企业雁阵

8.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实施百亿企业领航培育计划，每年动态调整全市工业“十佳百强”企业名单，到2030年，开票销售超百亿级企业新增10家，超50亿级企业新增20家。对于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50亿元、10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补；对于年开票销售超过百亿元的，每100亿元分为一档，每提一档奖补100万元，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。

9.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建立“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梯度培育库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，到2030年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突破20家、200家。对于年开票销售超过2000万元，且开票销售、入库税金两项指标增幅均达20%以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。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个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突破1000万元的，按不超过新产品开票销售的2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。

10.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。建立国家、省、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库，强化技术中心研发活动评价，到2030年，国家、省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到10家、300家以上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示范企业，按不超过项目研发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。加强中试能力体系建设，对于通过认定的制造业中试基地，建成投入运营后，择优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11.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。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库，重点支持创新药械、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市场推广。对于创新药、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，按年累计开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。对于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，择优按年累计开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。

三、致力项目建设，持续增强发展动能

12.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。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，实施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工程，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在建或竣工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13.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。建立绿色低碳项目储备库，支持工业企业围绕工艺、技术、装备、设备改造提升实施绿色低碳项目，提高工业绿色制造水平，到2030年，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5%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绿色低碳项目，按项目设备投资额或节能量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。

14.支持企业实施服务化转型项目。建立服务型制造项目储备库，支持重点企业围绕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方向，推动创新发展，逐步实现从单纯制造产品向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，到2030年，累计创成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60家以上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15.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。建立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储备库，支持企业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，购置数字化生产设备实现设备换代，提升产线数字化水平，到2030年，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全省平均水平，“智改数转网联”推进度达8%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数字化改造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建立“智改数转网联”项目台账，对于台账项目贷款，择优按上年贷款额的1%给予贴息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150万元。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（5G工厂）梯队培育库，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项目（含5G工厂），按不超过项目验收核定投入的10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。

16.支持涉企服务机构专业化赋能。建立涉企服务机构（含平台、基地）培育库和专业化赋能项目库，支持服务机构在政策信息、技术创新、智改数转网联、绿色制造、融资融智、咨询培训、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赋能水平。对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，根据“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”排名，择优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机构最高50万元；对于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机构，根据为本地企业提供软硬件产品开票销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，单个机构最高50万元；对于免费开展绿色诊断、节能诊断、能源审计、节能监测等服务项目的机构，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分档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最高6万元。

四、附则

17.落实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制度。建立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、创新载体、专精特新、特色产业集群等主题培育库，对于新认定或复核通过的省级以上各类试点、示范、标杆以及获得“绿色制造体系示范”“能效领跑者”“水效领跑者”“能源管理体系认证”“创新药证书”等各类称号（证书）的纳入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，给予积分奖补。

18.设立建设制造强市专项资金。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政策兑现，并视情增加，采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兑现。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，海陵区、姜堰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等三区项目由市财政全额承担，靖江市、泰兴市、兴化市等三市参照执行。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对项目、资金申报审核管理。

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 月 日（最长有效期5年），《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的政策措施》（泰政发〔2017〕143号）、《关于停止执行<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的政策措施>（泰政发〔2017〕143号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泰政办发〔2018〕138号）、《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泰财建〔2008〕4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泰政办发〔2015〕111号）、《泰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泰工信发〔2022〕56号）等文件同时废止。市级其他政策中与本政策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按就高不重复享受。